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编号：2025-015

|  |  |
| --- | --- |
| 投资者关系  活动类别 | ☑特定对象调研 □分析师会议  □媒体采访 □业绩说明会  □新闻发布会 □路演活动  □现场参观  □其他（请文字说明其他活动内容） |
| 参会单位（排名不分先后） | 东方证券 |
| 时间 | 2025年7月15日下午 |
| 地点及形式 | 公司1006会议室现场座谈 |
| 公司接待人员 |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首席合规官吴永钢先生，证券部等相关部门人员。 |
| 投资者关系活动主要内容 | **问：公司二季度业绩增长的原因有哪些？**  答：从公司产品结构来讲，稀土冶炼分离产品和镨钕金属按照年计划组织完成，下游磁材合金甩带片今年创新高，量和价都有明显增长，预计二季度产量 约1.8万吨，销量1.9万吨，这部分在公司的整体业务结构占比较高。其他部分如抛光粉、储氢、稀土助剂、永磁电机等基本都按公司既定的计划和预期。内部管理方面，公司优化营销方式，拓展市场，加大科技创新和降本增效力度。  **问：公司有无消化镧铈产品库存的举措？**  答：公司从以下四方面着手解决镧铈产品库存消化问题：一是优化销售策略，将镧铈产品销售权下放给子公司，由各子公司自行完成销售，并给予奖励政策；二是推行新品种稀土产品研产销一体化机制，从特殊化的产品着手推广，发掘下游客户需求；三是革新技术，在冶炼分离的工艺流程中将镧铈混合物进行单镧、单铈的分选，满足下游客户的采购需求；四是针对稀土铈金属需求的强劲增长，通过并购重组包头市中鑫安泰磁业有限公司保障铈金属供给。今年公司的镧铈销量已经大于产量，正在积极消化库存。一季度公司单镧、单铈及新品种稀土产品的产销量提升明显。公司镧铈产品的生产和销售量一般在主要经营数据中的稀土氧化物和稀土盐类中体现，2025年一季度公司稀土氧化物生产量0.57万吨，同比增长33.99%，销售量1.06万吨，同比增长57.61%；稀土盐类生产量3.74万吨，同比增长1.25%，销售量3.21万吨，同比增长52.95%。由于单镧、单铈及新品种稀土产品的需求提升，镧铈产品的产销量也大幅提升。  **问：公司在磁材领域的布局如何？**  答：磁材合金方面，公司目前拥有10万吨/年的磁性材料合金产能。为进一步提升产业竞争力，公司子公司内蒙古北方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磁材）启动建设5万吨高性能钕铁硼速凝合金项目。该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年产5万吨磁材合金及1万吨氢碎粉的生产能力，打造单体产能最大、综合成本效益最优、最具市场竞争力的稀土磁性材料合金（粉体）生产工厂及质量领先的新能源配套磁材，该项目是公司二十多年生产实践、技术成果、科技创新的智慧结晶，确保产出的合金产品标准均匀、磁性能优异、富钕相分布均匀，可满足下游市场对高性能磁性材料的需求。  磁体方面，公司正加速推进产能建设与技术升级，与子公司北方磁材及安泰科技合资成立的安泰北方科技有限公司，已建成5000吨/年稀土永磁产业化项目； 联合宁波招宝磁业、苏州通润驱动、宁波西磁科技共同投资设立北方招宝磁业（内蒙古）有限公司，实施3000吨/年高性能钕铁硼磁性材料项目，进一步满足高端永磁电机、机器人、智能装备等领域的磁材需求。  未来，公司通过并购重组延链补链强链，将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上下游协同联动发展优势，提升磁性材料产能和技术水平，强化稀土金属资源保障能力，全面增强磁性材料产品市场竞争力和产业链价值创造能力，为新能源、智能制造、人工智能等新兴产业提供核心材料支撑。同时，充分利用磁材市场变化，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实现效益最大化。  **问：中重稀土的出口政策目前有无变化？公司的出口情况怎样？是否受到影响？**  答：国家出台的稀土产品出口管制政策，是要合规的管理稀土产品出口，也是从履行国家安全防护义务的角度去做稀土产品出口管控工作。公司坚决拥护执行国家出台的各项政策措施。从4月末开始，一些稀土企业陆续办理出口许可证，出口管制主要针对的是军民两用属性的中重稀土的物项进行出口许可管理，涉及镝、铽等7种中重稀土元素产品，需要申领两用物项出口许可，并明确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  从目前了解的情况来看，镧铈产品出口正常，镝铽等7种中重稀土元素产品的出口按管控措施执行。公司主要以轻稀土产品出口为主，目前出口量占总销量比重较小，占公司整体营收的比重也很小，所以受出口管制的影响也相对较小。  **问：国家未公开发布今年的稀土总量控制指标。公司怎么看今年的稀土总量控制指标？**  答：今年是《稀土管理条例》颁布之后第一次下发总量控制指标，这次下达的指标与《稀土管理条例》以及《稀土开采和稀土冶炼分离总量调控管理办法（暂行）（公开征求意见稿）》的相关要求基本相同，包括了国内矿生产的冶炼分离产品，也包括了进口矿生产的冶炼分离产品。《稀土管理条例》第十条明确规定：“国家根据稀土资源储量和种类差异、产业发展、生态保护、市场需求等因素，对稀土开采和稀土冶炼分离实行总量调控，并优化动态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自然资源、发展改革等部门制定”。今年总量控制指标也是综合考虑市场、企业生产以及稀土行业的供应与需求情况综合制定的。  **问：我国稀土废料回收是否有相应的政策？公司在废料回收方面有何布局？**  答：2024年10月颁布的《稀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明确规定了国家鼓励和支持企业利用先进适用技术、工艺，对稀土二次资源进行综合利用。稀土综合利用企业不得以稀土矿产品为原料从事生产活动。在资源循环利用、绿色低碳的背景下，公司更是在稀土废料回收方面积极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责任公司拥有4960吨/年的稀土废料回收产能；公司控股子公司包头市金蒙稀土有限责任公司正在建设4000吨/年的废料回收产能项目，该项目已经进入到设备安装的阶段。 |
| 附件清单 | 无 |
| 注：公司严格遵守信息披露法律法规与投资者交流，如涉及公司战略规划等意向性目标，不视为公司或管理层对公司业绩的保证或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